

浙江裕龙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汽车电机、0.5 万台变压器风扇风机及 3000 吨片式散热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5 日，浙江裕龙机电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裕龙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汽车电机、0.5 万台变压器风扇风机及 3000 吨片式散热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岭根岙；

建设规模：年产 130 万台汽车电机、0.5 万台变压器风扇风机及 3000 吨片式散热器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裕龙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岭根岙（工业园区），经营电机、农业机械、一般风机、橡塑制品（不含医用）、五金配件制造。项目占地面积约 10883m²，总建筑面积约 15158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表面处理、喷塑、喷漆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30 万台汽车电机、0.5 万台变压器风扇风机及 3000 吨片式散热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05 年委托原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 万台便携式电动收割机、70 万台汽车电机及 1.2 万台变压器风扇风机生产线新建项目》，并取得了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三环发[2005]56 号。随着市场的发展，企业拟调整产品方案和产能，在保留产品汽车电机、变压器风扇风机的基础上，取消便携式电动收割机产品，增加片式散热器产品，同时调整汽车电机和变压器风扇风机的产量。为此，企业

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申请年产 130 万台汽车电机、0.5 万台变压器风扇风机及 3000 吨片式散热器技改项目，并取得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技改项目实施后原有审批产品生产规模将淘汰。企业于 2019 年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裕龙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汽车电机、0.5 万台变压器风扇风机及 3000 吨片式散热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7 月 11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三）[2019]81 号。目前企业已完成项目应急预案，并完成应急预案备案。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30 万台汽车电机、0.5 万台变压器风扇风机及 3000 吨片式散热器生产项目。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裕龙机电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180 万元，委托温州湖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30 万台汽车电机、0.5 万台变压器风扇风机及 3000 吨片式散热器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建有柴油烘房一座；喷砂处理设施 1 套；环评内汽车电机生产工艺中涉及喷塑及固化工序，未对喷塑烘干废气进行具体分析；项目烘干采用燃油加热；环评要求企业设独立浸漆操作间，并在浸漆槽上加装盖板，不工作时应盖上盖板。

项目实际已将原有柴油烘房已改为电加热烘房，并已拆除燃油废气管道；实际建设有喷砂处理设施 2 套；企业对喷塑烘干废气进行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供热改为电加热；企业为提高收集效

率，在浸漆处设置有遮盖，除却提、放产品时，其余时间均可遮盖住浸漆槽。

实际烘房变动减少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产生，其余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规模因项目验收有所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线废水、浸漆废气吸附废水、喷漆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纳管。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内涂废气、内腔清洗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塑废气、喷塑烘干废气、焊接废气、喷砂废气和燃油废气。浸漆废气与浸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经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道烘干废气与烘箱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房设有 2 把喷枪，喷漆废气经无泵水洗后与内涂、内腔清洗、调漆废气一起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设施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活性炭定期吸附脱附复用，定期更换；喷塑台集气柜收集后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烘干废气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 1#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 2#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油废气已改为电加热。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收集尘、塑粉、漆渣、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槽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产生。塑粉回用于生产；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外售；漆渣、废矿物油、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槽渣暂存于危废仓库，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已与温州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2021年10月25日、26日，浙江裕龙机电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排放口的pH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pH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厂区废水排放口和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总铁的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气

2021年10月25日、26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裕龙机电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0.367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2.78mg/m³,甲苯的浓度最高点为0.039mg/m³,二甲苯的浓度最高点为0.297mg/m³,乙酸丁酯的浓度最高点为0.05mg/m³,臭气浓度的最高阈值为17(无量纲)。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乙酸丁酯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3.9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1年10月25日、26日,浙江裕龙机电有限公司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除喷砂、焊接处理设施外)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的单次浓度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要求。喷砂、焊接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浓度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收集尘、塑粉、漆渣、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槽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产生。塑粉回用于生产;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外售;漆渣、废矿物油、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槽渣暂

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代为处置；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温州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污水排放量为 1871.6 吨/年。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5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3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1991.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6 吨/年、氨氮 0.05 吨/年）。

废气：有组织废气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氮氧化物 0.036 吨/年，二氧化硫 0.001 吨/年，VOCs 4.432 吨/年，颗粒物 1.031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裕龙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汽车电机、0.5 万台变压器风扇风机及 3000 吨片式散热器生产项目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实际排污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需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浸漆、喷漆、内涂漆工序的废气收集须进一步完善），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

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裕龙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汽车电机、0.5 万台变压器风扇风机及 3000 吨片式散热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王伟 江峰 杨晓钢
朱·司良
杨平伟
胡云峰
张冰

浙江裕龙机电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浙江裕龙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汽车电机、0.5 万台变压器风扇风机及 3000 吨片式散热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1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国良	台州裕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606760150	332626197401230015
李孔书	台州裕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857201867	331022198105057828
李国良	台州裕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958081368	350722197608090001
李国良	台州裕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581486685	610111198007020505X
李国良	台州裕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00015772	431122199710035810
李国良	台州裕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967616748	330221991004191670
李国良	台州裕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867187189	411522198710304519
验收人员			